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**115. 1. 12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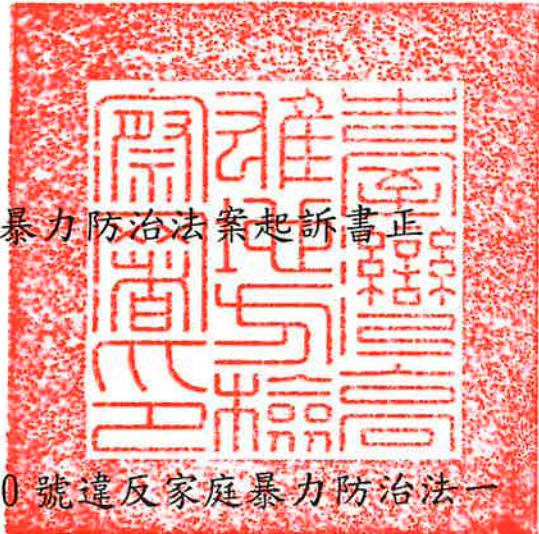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劍 114 偵 40310 字第 51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莊國彬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起訴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40310 號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莊國彬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劍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簡弓皓 決行

